

佛山市禅城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佛山市南海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文件

南物协字〔2024〕17号

关于联合举办2024年第二期佛山市禅城区、 南海区物业管理项目经理培训班的通知

各镇街城建办（房管所）、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人员：

物业项目经理作为一线管理人员，是物业管理具体服务的组织者和实施者，为适应行业发展需求，全面提升物业管理项目经理的综合素质与执业能力，培养实用型物业管理人才，在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的大力支持及在南海区住建水利局的业务指导下，南海物协于2020年-2024年联合深圳市深投教育物业管理培训中心成功举办了七期“物业管理项目经理培训班”。现根据广东省建设厅粤建房函[2008]332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物业管理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以及应前七期举办后各物业服务企

业的需求，经“佛山市禅城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佛山市南海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和深圳市深投教育物业管理培训中心”三方商议决定，我会拟于10月继续举办2024年第二期“物业管理项目经理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承办单位：佛山市禅城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佛山市南海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深圳市深投教育物业管理培训中心

二、培训对象

物业服务企业在岗项目经理或拟任项目经理（负责人、主任），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职业道德规范，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项目经理培训：

（一）取得中专学历并从事物业管理工作满3年；

（二）持有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物业管理活动满2年。

三、培训内容

以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深圳市深投教育物业管理培训中心联合编写的《物业管理项目经理岗位技能培训教材》为基础，涵盖物业项目管理专业技能、物业管理典型案例汇编、物业管理法律法规汇编以及物业项目管理专题讲座等内

容。

四、教学方式与课程设置

培训方式采用物业管理项目沙盘推演特色模式进行培训。培训紧紧围绕物业管理全过程,包括:项目管理综合能力提升、专业技能提升、沙盘推演三单元。培训周期约20天,其中脱产培训7天,考核1天,其余时间以学习小组方式,由指导老师全程指导实地踏勘项目、沙盘推演、编制物业管理方案。

五、培训师资

由业内资深专家、知名企业高管、职业培训师及社会学者共同组成强大的师资和专家团队,分别出任任课老师、指导老师和结业考评专家。

六、考核发证

按照“考培分离”的原则,由省物协负责组织对参训人员进行考核,培训结业经考核合格人员由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统一颁发《物业管理项目经理培训证书》,全省通用。

七、培训时间及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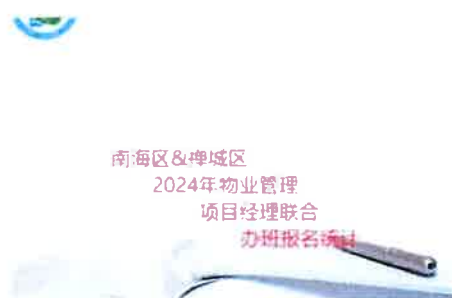
培训时间:2024年10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每期培训

班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0人,如未达开班人数将延长报名时间至报名满员为止;培训地点在南海区(详细地点另行通知)。

八、培训报名缴费

(一) 报名方式

1、请有意向参加培训的人员先在小程序报名,以便南海物协秘书处收集统计人数确定时间及地点安排开班事宜;



南海区&禅城区2024年第二期物业管理项目经理联合办班

根据广东省建设厅粤建房函[2008]332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物业管理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以及应前七期举办后各物业服务企业的需求,经佛山市禅城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佛山市南海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和深圳市深投教育物业管理培训中心三方商议决定,我会拟于10月继续举办2024年第二期“物业管理项目经理培训班”。



长按识别小程序码,立即参与

2、报名后请及时扫码入群接收开班信息,秘书处会在群里更新关于开班的所有事宜,请各学员务必关注群信息,避免不必要的错失。



群聊：南海物业管理项目经理24
年二期



（二）培训费用

- 1、收费标准：2900 元/人（含学费、教材资料费等）；
- 2、培训费均由深圳市深投教育物业管理培训中心（原深圳房地产和物业管理进修学院）开具培训发票；
- 3、培训费转账至物培中心公账，请各学员保管好付款凭证以便领取发票；

户名：深圳市深投教育物业管理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60200056402050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莲花山支行

九、联系方式

南海物协

- 1、联系人：黄小姐
- 2、联系电话：0757-86332240
- 3、联系地址：南海区南海大道北 33 号丽雅苑会所二楼

禅城物协

- 1、联系人：郭小姐
- 2、联系电话：0757-83355122
- 3、联系地址：禅城区季华六路恒福国际中心 1 座 1108



2024年7月23日

主题词：物业项目经理 培训 通知

抄报：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南海区各镇（街道）房管所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佛山市禅城区民政、
佛山市各镇（街道）
